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工期: 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,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, 工期为150天,风口及温控面板等装修完成后配合安装的时间不算在内。(周六 与周日计入, 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

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科信技术")的 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信网络"或"甲方"), 本着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,科信网络将其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的新厂房空 调工程设计安装与售后服务项目委托深圳市中鼎空调净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深圳中鼎"或"乙方")承办并签订了《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厂房空 调工程设计、安装与售后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,合同总金额为 43,000,000.0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,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 标准,公司及科信网络与深圳中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涉及关联交易,本合 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 式》之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,现将相关情况 进行披露。

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 1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深圳市中鼎空调净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春生

注册资本: 1,2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B702 室

经营范围:空调制冷、净化、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购销;建筑工程节能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建筑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、销售和上门维修、保养服务;机电设备安装工程;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;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;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;物业租赁;国内贸易;经营出口业务。

**2、关联关系说明:**公司及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中鼎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3、公司最近三年与深圳中鼎有如下交易:

2018 年,公司因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需求与深圳中鼎签署相关合同,合同金额(含税)人民币 11,780,000.00 元,约占全年营业收入 2.17%; 2019 年,公司因空调改造安装及风管整改需求与深圳中鼎签署相关合同,合同金额共计(含税)人民币 30.734.00 元,约占全年营业收入 0.01%。

4、履约能力:深圳中鼎资质齐全,具备履约能力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 1、合同签约方:

- (1) 甲方: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(2) 乙方: 深圳市中鼎空调净化有限公司
- 2、合同金额: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3,000,000.00 元,包含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(含税)人民币 38,608,768.79 元和多联式空调价款(含税)人民币 4,391,231.21 元共两部分。其中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中设备费(含 13%增值税)人民币 15,001,762.48 元,安装费(含 9%增值税)人民币 23,607,006.31 元。多联式空调价款中设备费(含 13%增值税)人民币 2,316,286.43 元,安装费(含 9%增值税)人民币 2,074,944.78 元。

#### 3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、地点进行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新厂房 空调工程设计、安装与售后服务,总价款分为水蓄冷中央空调和多联式空调两部 分按规定分别进行结算:

- (1) 水蓄冷中央空调部分按下列规定结算
- ①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 20%,即人民币 7.721.753.76 元作为定金给乙方。
- ②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水蓄冷中央空调主设备(主机、水泵、冷却塔等)的 买卖合同后,甲方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 20%,即人民币 7,721,753.76 元。
- ③ 乙方进场完成水蓄冷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量 60%以上,甲方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 20%,即 7,721,753.76 元的工程进度款给乙方。
- ④ 乙方进场完成水蓄冷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量 80%以上,甲方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 10%,即人民币 3,860,876.88 元的工程进度款给乙方。
- ⑤ 乙方完成本项目水蓄冷中央空调工程,甲方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 15%,即人民币 5,791,315.32 元给乙方。
- ⑥ 本项目水蓄冷中央空调工程经试运行一个月后由甲方验收,如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、技术标书及合同要求,则甲方自验收完成7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12%,即人民币4.633.052.25元给乙方。
- ⑦ 水蓄冷中央空调价款的 3%,即人民币 1,158,263.06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 金,自本项目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满,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故障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  - (2) 多联式空调部分按下列规定结算
- ① 合同签订后,以甲方发函通知安排设备入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多联式空调设备费的 30%,即人民币 694,885.93 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,货物到达项目现场且经甲方核验后 10 天内支付多联式空调设备费的 50%,即人民币1,158,143.22 元。
- ② 乙方进场安装多联式空调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多联式空调安装费 50%,即人民币 1,037,472.39 元给乙方。
- ③ 乙方进场完成本项目多联式空调安装工程量 80%以上,甲方支付至合同 多联式空调价款的 70%,即支付人民币 183,360.31 元给乙方。

- ④ 乙方完成本项目多联式空调安装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至合同多联式空调价款的 97%,即支付人民币 1,185,632.43 元给乙方。
- ⑤ 多联式空调价款的 3%,即人民币 131,736.93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自本项目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满,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故障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- **4、合同工期**: 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,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, 工期为 150 天,风口及温控面板等装修完成后配合安装的时间不算在内。(周六 与周日计入,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
- **5、违约责任:**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若本合同顺利履行,将对公司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战争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。

#### 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,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签署的《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厂房空调工程设计、安装与售后服务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